

2026 年东城区社会化退休人员 员体艺融合和退休人员志愿 服务系列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社会化退休人员体艺融合
和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12-2605131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12-26051310

2.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社会化退休人员体艺融合和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系列活动项目

3.本包预算金额：12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12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 社 会 化退休人员体 艺融合活动	120	1 项	立足东城区“1 核 4 翼强支撑”工作体系，以品牌创建为核心，依托社会化退休人员服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南北双中心老年活动阵地、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才数据库、新媒体宣传矩阵四大硬核载体，着力构建培训、展示、服务、激励全链条支持体系，推动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实现从被服务者到服务贡献者与社区建设者的角色转变。根据工作计划，中标人需承办体艺融合活动，涵盖风采展示和传统健身教学与群众体育推广 2 项活动，拟通过“培训+赛事”双融合模式，营造契合东城气质的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氛围，并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如已在分包号顺序在前的包为中标包，其它包不再继续参评。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1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87091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室

联系方式：张跃、丁宏宇、彭莉、李岩、李芳 15632062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丁宏宇、彭莉、李岩、李芳

电 话：15632062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 体艺融合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 体艺融合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 体艺融合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注 ①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按本须知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63206219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的95%收取</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	其他	本项目共分为（01、02）两个包，按01包、02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审，即01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02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中标原则：本项目有两个包，每个包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各供应商可对两个包组进行响应，但最多中标一个包：例如甲供应商如果投两个包，通过综合评分，甲供应商在01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甲供应商为01包中标候选人。那么，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甲供应商不得参与02包的评审，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他无效情形”，将甲供应商02包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某个包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果01包因质疑事项或自身原因取消了甲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则该包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依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它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01包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适用于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起，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与本项目所投分包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含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及项目结算发票，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60 分)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6 分	（1）能深刻理解项目内容和需求，紧扣时代主题，活动政治站位高，突出主题和思想内涵。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清晰全面，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创新性强，得6分； （2）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相对清晰全面，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有待优化，创新性有待提供，得3分； （3）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全面，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全面，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不足，创新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理解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0分。
		服务方案	27 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设计针对所投分包的特色拔高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所投分包相应活动创意策划方案； ②文案设计方案； ③线上平台（小程序、公众号等）搭建及运营方案； ④宣传工作方案； ⑤专家聘请方案； ⑥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 ⑦场地租赁及舞台设备方案； ⑧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方案； ⑨驻场协调方案。 每有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落地性、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 响应方案有待优化、工作思路基本可行，创新性及落地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或响应方案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方案不具备创新性、落地性或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分
		项目团队	3 分	投标人应成立相应项目执行小组，对照采购需求里的要求提供针对性的团队配备方案，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1）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整体清晰、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团队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性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0分。 （注：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载体搭建与运营方案	5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配合采购方搭建并运营以下四大硬核载体。”的相关要求和重点内容，针对所投分包设计特色拔高响应方案。 (1) 载体搭建方案完善、架构完整，运营体系全面细化，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可直接落地实施，且突出展示了出色的“新媒体宣传矩阵搭建及运营”方案，得5分； (2) 载体搭建及运营方案整体完整，关键内容齐全，仅少量细节不完善，得3分 (3) 仅提供基础框架内容，方案内容单薄，缺少多项关键建设、运营内容，得1分； (4) 方案存在重大缺失，或无有效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	3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里的要求提供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医疗卫生保障方案；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投标人每有一项健全的保证措施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2) 具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具备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高、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3) 提供的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措施，得0分。
		增值服务	5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内容 & 方案进行评审： (1) 增值服务内容详实全面，贴合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具备较强落地性，能为项目提供优质额外保障，得5分； (2) 增值服务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可有效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但无突出特色及优质增值亮点，得3分。 (2) 提供了项目相关增值服务，内容可落地，但服务维度单一，整体增值效果欠缺，得1分； (3) 增值服务内容空洞笼统，针对性弱，无实质性落地举措，无法提供有效附加价值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成果转化与交付	5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完成项目成果的转化与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实现数据汇总、成果转化、交付完整资料，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 (1) 总结体系完整详实，成果可固化复用，转化成效突出；交付方案完整规范，能高质量按期完成交付，得5分； (2) 总结要素齐全，内容基本完整；成果基本落地，具备基础使用价值；交付方案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3) 总结要素相对齐全，核心内容基本完整；成果基本落地，具备基础使用价值；交付方案核心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3) 平台功能不足，总结内容残缺，缺乏有效梳理；成果转化不足，实用性较弱；交付方案未达到基本交付标准，得0分；

		设施设备	3 分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设施设备配备能力，根据采购需求里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设备（多机位）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在内的设施设备。 （1）提供完备的设施设备，且有备用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状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2）能提供相关设施设备，但不够完备，得1分； （3）设施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保密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的合理性，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保密措施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及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1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保密措施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 报 价 ）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采购需求

(01 包：2026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体艺融合活动)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01	2026 年社会化 退休人员体艺 融合活动	120	1 项	立足东城区“1 核 4 翼强支撑”工作体系，以品牌创建为核心，依托社会化退休人员服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南北双中心老年活动阵地、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才数据库、新媒体宣传矩阵四大硬核载体，着力构建培训、展示、服务、激励全链条支持体系，推动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实现从被服务者到服务贡献者与社区建设者的角色转变。根据工作计划，中标人需承办体艺融合活动，涵盖风采展示和传统健身教学与群众体育推广 2 项活动，拟通过“培训+赛事”双融合模式，营造契合东城气质的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氛围，并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	采购人指定 地点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验收。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风采展示活动。

策划内容需覆盖以下活动：

（1）风采展示活动。组织节目征集、选拔、排练与区级综合展演。节目须紧扣时代主题，形式涵盖声乐、舞蹈、语言曲艺等节目，展现退休人员精神风貌。依托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开展相关文艺演出筹备及落地工作。具体包括：组织歌曲类、舞蹈类、语言类及其他节目类选拔比赛 4 场，其中歌曲类、舞蹈类、语言类比赛各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为获奖队伍发放队伍建设基金，基金数量甲方有权确定；组织综合展演 1 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 1500 人次；评选优秀节目不低于 10 个，为参与人员发放奖励；线上同步直播。

（2）传统健身教学与群众体育推广。

在街道社区开设八段锦、太极拳、健身操等固定教学点，培养社区健身指导员。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设立核心教学点，培训骨干，带动学习者参与；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联合开展试点，进行体育活动推广。在此基础上，活动将增设象棋比赛和乒乓球比赛各一场，每场参与人次均不少于 100 人，以此实现日常教学与赛事激励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的文体生活。

（二）服务要求

2026 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体艺融合活动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执行开展、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租赁、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活动内容策划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规划设计，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围绕东城区“1 核 4 翼强支撑”工作体系，以品牌创建为核心，对体艺融合板块的每一项活动和每一场次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倒排工期等。将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的运营、活动落地、功能拓展纳入整体策划体系，制定示范基地开展文艺演出（风采展示）、传统健身教学、骨干培训、体育赛事等

的专项策划方案。总体设计策划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体艺融合活动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策划内容需覆盖前述服务内容中的活动。

供应商须跳出“单纯办活动”的传统思维，在完成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自身资源优势、专业优势，为体艺融合板块设计特色拔高方案，体现资源整合能力、专业策划能力及东城本土文化融合能力。

2 活动执行开展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体艺融合系列活动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风采展示活动执行

（1）负责节目征集、选拔、排练的组织联络与信息搜集。通过街道、社区、示范基地等渠道发布征集通知，广泛动员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参与。

（2）聘请专业编导、声乐、舞蹈、语言曲艺类指导老师，为入选节目提供排练指导。排练场地可由供应商提供或协调街道社区场地。

（3）组织 4 场选拔比赛（歌曲类、舞蹈类、语言曲艺类、其他类各 1 场或按实际分类组合）。每场比赛须有完整的比赛流程、评委评分、成绩公布环节。评委须为相关领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资质的专家。

（4）组织 1 场综合展演。展演节目从选拔赛优秀节目中遴选，总节目数不少于 12 个，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展演场地须具备专业舞台、灯光、音响、LED 大屏及导播团队。

（5）提供服化道租赁、舞台舞美搭建、背景设计、节目单制作等。综合展演需安排多机位录制及网络直播（或录播）。

（6）评选优秀节目。设计制作奖杯、证书及奖品（或奖金），并在综合展演现场或专门颁奖环节发放。为所有参与人员发放参赛纪念品。

2.2 传统健身教学与群众体育推广执行

（1）固定教学点开设。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街道社区设立八段锦、太极拳、健身操固定教学点。供应商负责聘请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提供教学所需的音响、垫子等器材。

（2）社区健身指导员培养。从各教学点学员中选拔有热情、有基础的骨干，组织

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教学技巧、动作规范、安全防护等。

（3）区级示范基地核心教学点。在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设立核心教学点，开展骨干培训或名师带练活动（可邀请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或知名健身专家）。

（4）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联合推广。选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体育活动推广试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健身知识讲座、体验课、小型健身展示赛等，并发放健身宣传手册。

（5）象棋比赛。组织报名、抽签编排，聘请象棋裁判员（至少 2 名），提供标准象棋、棋钟、记分表等器材。比赛可采用积分编排制或淘汰制。设置冠亚季军及优胜奖，发放奖杯、证书及奖品。

（6）乒乓球比赛。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台、比赛用球（40+mm）、记分牌等。聘请乒乓球裁判员。比赛设男单、女单或混合团体，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制，设置冠亚季军及优胜奖，发放奖杯、证书及奖品。

（7）赛事组织须安排签到、检录、成绩公布、颁奖环节。所有比赛及教学活动均需留存签到表、影像资料、评估记录。

2.3 通用执行要求

供应商负责撰写体艺融合活动整体执行方案、主持稿、领导致辞、新闻通稿、宣传文案等。活动内容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北京市“京颐”服务品牌理念与东城区“古韵东城”文化特色，突出体艺融合的创新性与可落地性，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选拔赛、展演、教学点、比赛）的场地租赁、舞美搭建、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物料印刷、现场布置等。场地应交通便利，有充足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体育比赛场地须符合相应项目安全标准（乒乓球场地防滑，象棋场地光线充足、桌椅舒适）。

供应商负责邀请专业主持人、活动嘉宾、健身教练（八段锦/太极拳/健身操国家级或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象棋裁判、乒乓球裁判。讲课费及劳务费标准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税后，正高级不超过 1000 元税后），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

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风采展示及体育赛事的奖杯、证书、奖品，以及社区健身指导员证书。整体项目宣传品（活动手册、健身指导手册、T 恤、帽子、扇子、环保袋等）

不少于 3000 份。为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设计专属体艺融合宣传物料及标识体系。

供应商深入挖掘“古韵东城”体艺融合品牌内涵，设计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VI），包括 LOGO、标准色、宣传口号等，并应用于全部物料、宣传品及线上平台。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制作电子宣传海报及短视频预告。设计内容须图文清晰、美观大方、符合党的宣传要求。

供应商负责运营线上平台（小程序、公众号栏目等），开展线上健身打卡（如八段锦每日打卡）、体育知识竞答、风采展示作品投票等活动。

配合采购方搭建并运营以下四大硬核载体。

（1）配合社会化退休人员服务一体化数字平台，实现体艺活动发布、报名、数据汇总、街道调度等功能。

（2）配合联动南北双中心老年活动阵地，为排练、教学、赛事提供常态化场地支撑，将区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示范基地与南北双中心老年活动阵地形成联动，实现场地资源共享、活动互通。

（3）配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才数据库，分类收录具有文体特长的退休人员（如擅长歌舞、曲艺、太极拳、乒乓球、象棋等）信息。

（4）牵头新媒体宣传矩阵，汇总全年体艺融合活动成果，强化外宣力度。

供应商须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级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运用互联网平台（抖音、微信视频号等）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

为保障老年人安全，供应商负责对每场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急救物品配备、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综合展演、乒乓球比赛及超过 200 人的活动应配备医疗救护车及救护人员。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体艺融合系列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多机位）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保障各类活动（选拔赛、展演、教学点、象棋比赛、乒乓球比赛）的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需求，保证视频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等新媒

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要求 MP4 及 AVI 两种，分辨率 3840×2160（4K）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采展示各轮选拔赛及综合展演全程多机位录像及精剪；传统健身教学点纪实视频、指导员培训纪实；象棋比赛、乒乓球比赛集锦；体艺融合特色花絮（如太极+合唱融合表演）；项目整体总结视频（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全面反映全年体艺融合活动成果、人物采访、社会效应等。另可剪辑 15 秒、30 秒短视频供社交媒体传播。

4.安全保障工作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活动（展演、比赛、教学、培训）的组织、对接、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或安全巡视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专项安全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人员引导、秩序维护）、消防安全保障、餐饮安全保障（如涉及用餐）、场地安全保障（地面防滑、器材稳固、电气安全）、交通安全保障、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户外活动须有备用室内场地）。乒乓球比赛需确保场地无杂物、球台稳固；象棋比赛需避免桌椅尖锐边角；健身教学活动需提前告知老年人注意事项并安排急救人员。

5.医疗保障工作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每场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急救箱、每场活动至少安排 1 名持证医护人员（体育赛事及 150 人以上活动增加至 1 医 1 护）、综合展演及乒乓球比赛现场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医疗救护车停放于便捷位置、提前了解周边医院急诊联系方式并制定应急转运流程。健身教学活动应特别关注心脑血管意外，教练需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6.其他工作

成立专职体艺融合项目执行小组，接受东城区劳服中心统一调度，参与前期筹备、会议、文书撰写、宣传对接、现场执行等工作。所有事务性工作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小组须具备快速响应与驻场协调能力，驻场人员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执行效果好。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审查。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视频成品及原始素材）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外泄。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品牌打磨、成果汇总等工作，能够专项负责供应商履约监督、工作细节把控、载体搭建推进、品牌创建打磨，确保全年工作高标准落地。

建立“一活动一督导、一阶段一总结”工作机制，全程跟踪履约情况。全年工作中同步推进成果提炼，将风采展示成效、健身教学推广模式、赛事组织经验、体艺融合品牌创建成果转化为案例、工作手册、经验总结等可展示成果，形成可宣传、可推广的工作业绩。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项目结束后，将全部资料以电子版、纸质版及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总结视频。**

7.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完整的活动执行方案（含各子活动细化方案、倒排工期）；风采展示 4 场选拔赛+1 场综合展演的完整资料（方案、照片、视频、签到、评分表）；不少于 10 个优秀节目获奖记录及奖励发放凭证；固定教学点开设清单及教学活动记录；社区健身指导员培训及证书发放记录；象棋比赛及乒乓球比赛完整资料（报名表、对阵表、成绩单、照片、视频）；全套宣传物料与媒体发布成果；活动视频成片（含总结视频）及所有原始影像素材；活动现场执行与保障总结报告（PPT 和 Word 版）；人员采访实录与宣传素材包；体艺融合课程包；项目执行实际消费清单等。

8 费用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每项费用支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奖品及宣传品采买费、教练及裁判及主持人劳务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舞美搭建费、媒体宣传费、伙食费、保险费、医疗安保费等）。采购方有权对同等价位的物品进行更换；最终支付以实际服务活动完成情况核定金额为准。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

9 其他事项

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需求，且采购方有权对项目的相关事项、内容进行调整，所有事项需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项目。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及版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 甲方指定负责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87091913。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进度汇报和工作成果交付，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日超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本合同全部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7. 乙方应保证所完成的所有作品创作合法合规，不含诽谤成分，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规章及公序良俗，亦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被问责及陷入纠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

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实际损失。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本合同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因乙方提供演员等人员参与视频的拍摄、作品的创作及服务内容的完成而增加，亦不因乙方提供无人机及其他器材而增加，该人员费用、器材、耗材费用应包含于本合同费用中。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余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

如乙方账号变更,应书面方式于甲方付款前 10 天向甲方书面告知。如未书面告知的,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

乙方应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甲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

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

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每项费用支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奖品及宣传品采买费、教练及裁判及主持人劳务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舞美搭建费、媒体宣传费、伙食费、保险费、医疗安保费等）。采购方有权对同等价位的物品进行更换；最终支付以实际服务活动完成情况核定金额为准。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业绩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2）服务方案；
- （3）项目团队；
- （4）载体搭建与运营方案；
- （5）应急保障方案；
- （6）增值服务；
- （7）成果转化与交付；
- （8）设施设备；
- （9）保密方案。